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延生



王怀明

沈文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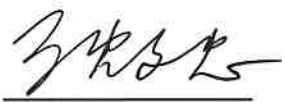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延生

王怀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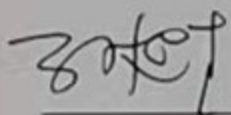


沈文忠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延生

王怀明

沈文忠

2021 年 11 月 19 日